

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景市监信字〔2025〕5号

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局机关各业务科（室、局）：

为认真落实《关于 2025 年市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》（景府办字【2025】5 号）要求，健全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内容、方式和流程，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效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奋力擦亮“千年瓷都”靓丽名片。现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量和效能为目标，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，进一步优化协同监

管机制和方式，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和透明度，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，促进营造公平公正、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持续提升监管效能

（一）动态更新“一单两库”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随机抽查“一单、两库、一指引”规范化、精准化建设，实时动态调整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要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，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专长、执法资质、回避范围等进行标注，确保双随机抽查的专业性、规范性。

（二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上级部署要求，于每年3月底前细化制定本条线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明确抽查对象、发起方式、抽查层级、抽查比例和时间安排，在保证监管覆盖面的同时，严防多层重复检查。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，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，要自行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，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“全覆盖”式巡查。

（三）优化完善工作平台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公示系统双随机模块，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积极推动各地各部门各环节抽查检查数据开放共享，在抽查检查信息上实现互认互享共用，在抽查检查结果应用上实现联合联手联动。

（四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公

开、公正原则，综合采取现场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委托专业机构核查等方式开展抽查。要聚焦失信造假等行为，结合有关投诉举报、舆情监测等发现的具体线索，抽取重点检查对象，提高抽查检查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鼓励各地积极探索跨区域联合抽查、跨区域交叉互查、跨层级协同抽查等其他有效方式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五）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，要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公示系统双随机模块共享至分类管理系统，为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，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。

（六）统筹双随机监管和重点监管。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，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进行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，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，明确监管主体、监管对象、监管措施等内容。统筹行业风险防控、行政刑事违法情况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强化业务协同、检查结果互认，实行全链条、全覆盖、全过程监管。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，推进双随机监管全覆盖，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，提高问题发现能力。

（七）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。抽查检查结束后，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未发现问题；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发现问题，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；发现问题，待后续调查处理；合格/不合格；其他情况。

（八）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执纪衔接。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，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要将涉嫌违法的经营主体信息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作为案源线索，及时推送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，做到抽查任务单号、检查对象名称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，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，有效形成监管闭环。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，及时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。

三、积极探索监管创新

（九）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。按照《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》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和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。在食品、特种设备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等重点领域，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，统一监管方式、频次和程序，完善配套监管措施。进

一步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，将更多新业态、新领域的综合监管事项纳入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并主动协调、积极参与各项联合检查任务，实现“内部综合+外部联合”双随机监管。

（十）着力加强监管手段创新。进一步优化升级双随机移动监管APP功能，推动双随机监管向移动端延伸，使其成为具备任务接收、现场采集、结果录入、信息查询、风险预警等功能的移动监管APP，实现“指尖管”“掌上查”。鼓励探索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，推行在线指挥调度、风险提示预警、线索分发处理的集成管理。深入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，持续加强“一业一册”信用合规经营指导。

（十一）健全完善制度体系。全面落实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省地方标准，规范工作要求、工作基础、抽查实施、后续处理、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，推动有效解决工作流程不统一、监管要求不明确、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。健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机制，根据省局部署，及时修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相关规定，对抽查检查结果信息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达到规定期限的，当事人可以依法按照有关程序申请停止公示。

四、强化组织保障

1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和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

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过程、各方面。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，结合营商环境监测评价，在抽查户次占比、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、检查结果按时公示率、发现问题处置率等效果评价方面探索建立科学量化指标，积极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导指引、激励鞭策作用，对成效明显的做法予以总结推广，对工作不规范予以指导改进。

2. 切实提升监管质效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中确立的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既严格问责追责，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。已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或者虽尚未监督检查，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，行政相对人违法的，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，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。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共治格局。

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3月12日



